

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補充協議四

爲進一步提高內地^①與香港特別行政區（以下簡稱“香港”）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，根據：

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（以下簡稱“《安排》”）及於2003年9月29日簽署的《安排》附件；

2004年10月27日簽署的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》；

2005年10月18日簽署的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二》；

2006年6月27日簽署的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三》，

雙方決定，就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對香港擴大開放及加強金融合作、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、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簽署本協議。

一、服務貿易

（一）自2008年1月1日起，內地在《安排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二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三》開放服務貿易承諾的基礎上，在法律、醫療、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、房地產、市場調研、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、公用事業、人才中介、建築物清潔、

^① 《安排》中，內地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。

攝影、印刷、筆譯和口譯、會展、電信、視聽、分銷、環境、保險、銀行、證券、社會服務、旅遊、文娛、體育、海運、航空運輸、公路運輸、個體工商戶等 28 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。具體內容載於本協議附件。

(二) 本協議附件是《安排》附件 4 表 1《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》附件 3《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》、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二》附件 2《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二》和《〈安排〉補充協議三》附件《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》的補充和修正。與前四者條款產生抵觸時，以本協議附件為準。

(三) 本協議附件中的“服務提供者”，應符合《安排》附件 5《關於“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》的有關規定。其中：

1. 放寬香港銀行或財務公司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年限的要求。將《安排》附件 5《關於“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》第三條第(一)2 款第(2) 項中有關香港銀行或財務公司的內容修改為：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（不包括保險和證券）的香港服務提供者，即香港銀行或財務公司，應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批給有關牌照後，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

上（含 5 年）；或以分行形式經營 2 年並且以本地註冊形式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

2. 在《安排》附件 5《關於“服務提供者”定義及相關規定》第三條第（一）2 款第（2）項下增加以下內容：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，應已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並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。

二、金融合作

雙方採取以下措施，進一步加強在金融領域的合作：

（一）積極支持內地銀行赴香港開設分支機構經營業務。

（二）為香港銀行在內地中西部、東北地區和廣東省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。

（三）鼓勵香港銀行到內地農村設立村鎮銀行。

三、貿易投資便利化

雙方採取以下措施，進一步加強會展業的合作：

內地支持和配合香港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和展覽會。

四、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

雙方採取以下措施，進一步推動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：

(一) 雙方主管部門或行業機構將啓動勘察設計註冊電氣工程師、勘察設計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資格互認的交流工作，開展勘察設計註冊土木工程師（岩土）和測繪工作的技術交流。

(二) 雙方成立工作專責小組，研究推進建築領域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後的註冊和執業工作。

五、 附件

本協議的附件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。

六、 生效

本協議自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協議以中文書就，一式兩份。

本協議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署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

商務部副部長

中華人民共和國

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